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及时召开了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三名成员均亲自出席，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7、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发生。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外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不断提高监督履职的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